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LOK HWA KANG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位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漏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之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亦有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前揭說明予以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宇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更正欄位 | 更正前 | 更正後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㈠ | 當事人姓名欄 | LOK HMA KANG | LOK HWA KANG |
| ㈡ | 主文欄 | LOK HMA K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<br>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 LOK HWA KA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<br>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㈢ | 事實及理由欄一 |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LOK HMA KANG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5年5月12日合金總集字第1150014093號函暨附件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 |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LOK HWA KANG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5年5月12日合金總集字第1150014093號函暨附件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 |
| ㈣ | 事實及理由欄二、㈠ | 核被告LOK HMA KA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。 | 核被告LOK HWA KA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。 |